訴願人 謝清彦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事件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」、「依第2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願者,第1項第3款、第6款所列事項,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,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2條第1項、第56條第3項、第62條及第7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107年8月28日向本部提出訴願起訴狀,稱渠「於7月6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及行政罰法第41條向相對人○○○院長提出申請」(原文照引),但相對人迄本訴願提出仍應作為而不作為,是依法提起訴願。因上開訴願起訴狀所載申請之對象並非中央或地方機關,且未依首揭訴願法規定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正確日期、欲申請之具體事項,亦未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,本部爰以107年10月1日法訴決字第107001793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

到之次日起20日內依法補正,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,依 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三、本部上開書函於107年10月4日合法送達訴願人,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,嗣訴願人於107年10月5日、10月12提出補正,惟改稱相對人係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典獄長莊〇〇。
- 四、 查本件訴願人提出申請之對象並非中央或地方機關,與訴願法 第2條第1項所定提出課予義務訴願之要件即有未合,而訴願 人補正資料仍未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,亦未檢附原申請書 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,揆諸首揭規定,自屬不合法 定程式,應不受理。至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部分,因本件並未 進入實體審議,核無必要,併予指駁。
- 五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決定 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華民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